

摘要

優化監管措施

- **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本會擬就有關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向業界提供指引，並已就此展開公眾諮詢。
- **網絡保安**：本會建議制訂基本網絡保安規定以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並已就此展開諮詢。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會就建議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進行公眾諮詢，當中載有詳細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上市

- **上市監管**：本會刊發第一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上市公司》，就本會如何履行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上市事宜有關的監管職能提供指引。
- **基建工程項目公司**：本會在4月發表聲明，當中載列本會於審核基建工程項目公司(包括來自“一帶一路”國家的公司)擬在香港上市的申請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潛在的國家和相關風險。
- **企業交易估值**：本會就企業交易估值發出一份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及一份致財務顧問的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估值師須就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的聲明。
- **上市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本會季內審閱了創紀錄的86宗新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51宗及去年同期的71宗均有所上升。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2017年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至43,204的新高，按年增加3.1%；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3%至2,549家，亦創紀錄新高。
- **勝任能力規定**：本會於6月發出通函，說明現有持牌人申領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須遵循的某些勝任能力規定。
-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根據於4月18日生效的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申請牌照的機構須向證監會提交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 **中介機構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檢視它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市場發展

- **互認安排**：本會與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了諒解備忘錄。
- **債券通**：債券通在本會與金管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合作下得到落實，讓離岸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執法

- **紀律處分行動**：本會對三家持牌機構及七名代表採取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合共為1,100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在監察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後，向中介人作出了2,617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國際合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主持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5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並擔任該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發表總結報告，闡述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為杜絕、防止及制裁個別人士在批發市場的失當行為而採用的各種工具和方針。